

2023年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通用10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一

1.1为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的发展和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1.2公司秘密是关系公司权利和利益，依照特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定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1.3公司全体员工都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

1.4公司保密工作实行既确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方针。

2.1公司秘密包括下列事项：

2.1.1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2.1.2公司管理制度、文件、通知等，包括：业务信件、销售计划、客户档案、统计资料、库存商品价格等。

2.1.3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2.1.4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产值。

2.1.5公司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2.1.6招标项目的标底、合作条件、贸易条件；

2.1.7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2.1.8公司非向公众公开的财务、银行账户账号等；

2.1.9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2.2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3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公司秘密事项的，须事先报总经理批准。

2.4.1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

2.4.2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

2.4.3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

2.4.4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

2.5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讯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2.6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公司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3.1.1泄露公司秘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3.1.2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保密条款。

3.1.3违反第七条之规定的参照《薪资保密处罚规定》）；

3.1.4已泄露公司秘密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3.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辞退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并取消其在公司的一切利益（包括工资和效益工资）。

3.2.1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秘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3.2.2违反本保密制度规定，为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违章提供公司秘密的。

3.2.3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制度的。

人力资源部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二

一、整顿价格收费秩序，应对价格波动，价格监督检查水平不断提高

二00四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全体物价检查干部克服困难、排除干扰，以极大的热情开展工作。一年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查处价格违法所得xx万元；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其中上缴财政xx万元，退回用户xx万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使查处的价格违法所得、经济制裁以及上缴财政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0.06%、19.37%和23.77%。为历史最高水平，开创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1、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交通不便等困难，全力以赴地开展了这项工作，对县城以及各乡镇医疗机构擅自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及中标药品核定价格等价格违法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取得

了较好的效果。

2、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所分别于今年春秋两季，集中力量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这次检查查处力度大，治理效果好，乱收费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基本实现了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阶段性目标。

3、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检查的通知》精神和市局的统一部署，我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展了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4、涉农收费专项检查。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所对全县各涉农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5、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和“十一”等节假日期间，我所以春运票价、旅游门票价格、明码标价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为重点，开展了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查处了汽车站春运期间擅自提高客运代理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明码标价，整顿了市场价格秩序。

6、开展化肥、液化气价格检查，平抑价格波动。去年12月份以来，化肥价格大幅攀升，我所快速反应，对全县各化肥经营点的化肥价格进行了广泛调查和检查，确保了上级对化肥价格的干预措施的有效贯彻，并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了依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液化气价格问题，我所适时开展了检查，查处了两起液化气公司擅自提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为控制液化气价格过快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7、积极支持配合市所开展的各项联合检查工作。

二、注重价格社会监督，维护群众利益，价格投诉举报网络日益健全

1、健全网络，服务农民。自去年7月设立了农村价格监督网络以来，我所积极帮助和引导其充分发挥作用、开展工作，与之建立了经常性工作联(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查看)系，经常组织乡镇价格监督员学习物价政策法规等业务知识，解决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之成为价格部门在农村的又一敏锐触角和得力帮手，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稳定，推进农业发展。

报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实施经济制裁4.9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3.33万元，退回用户1.61万元。

三、加强检查综合工作，狠抓办案质量，价格检查基础建设更趋完善

1、积极宣传、扩大影响、树立物价部门新形象。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各界对物价工作的了解，同时结合“全国价格举报宣传日”开展三周年以及物价检查所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我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价格法宣传，通过有力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的物价观念，树立了物价部门新形象。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夯实基础、健全制度、继续抓好案审工作。一年来，我所以案件审理为突破口，结合基层物价检查的执法环境和工作特点，狠抓了办案质量，落实了执法责任制，从立案到结案都严格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依法行政、严格把关，使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案卷材料都能案按规范化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确保了今年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提高认识、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报送检查统计报表分析和总结汇报材料。对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做到了认真查处，及时反馈。严格执行物价检查人员守则和廉洁自律的规定，保持了物价检查人员良好的社会形象。

总之，回顾二00四年的工作，可以说有耕耘，也有收获；有压力，更有欣慰。这一年我们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也应清醒的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不足。如任务繁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突出，多收价款的清退工作尚有不足，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不够，价格执法职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展望二00五年，我所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上级每年确定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认真完成各专项、重点检查任务，切实加强价格举报工作，进一步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创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活动，加强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检查队伍素质，培养过硬作风，提高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屈指算来，到单位已近3个月的时间，经过领导关心、同事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和调整，现在已基本融入了省价格监督检查局这个大家庭。同时对单位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些初步了解。同时也有一些心得体会与想法，借此机会谈谈：从原单位调至价格监督检查局的这段时间工作的过程也是我自己心态不断调整、成熟的过程。最初觉得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那么不论所做的工作怎样，都不会觉得工作上的劳苦，但扪心自问，原来学的知识何以致用，你的特长在哪里，改变了工作的我便迷茫的不知自己的定位。没有一丝的心理准备，幸亏单位领导安排我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让我们对现在的工作性质、方式方法及所需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钟秘书长教导我们不论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转变工作态度是

重中之重。让我渐渐的明白了，在各个岗位都有发展才能、增长知识的机会。如果我们能以充分的热情去做最平凡的工作，也能成为最精巧的工人；如果以冷淡的态度去做最高尚的工作，也不过是个平庸的工匠。

心态的调整使我更加明白，不论做任何事，务须竭尽全力，这种精神的有无可以决定一个人日后事业上的成功或失败。如果一个人领悟了通过全力工作来免除工作中的辛劳的秘诀，那么他也就掌握了达到成功的原理。倘若能处处以主动、努力的精神来工作，那么无论在怎样的岗位上都能丰富他人生的经历。

我主要从事价格检查工作，恰恰赶上省cpi指数居高不下，物价检查面临严峻考验的时期，初来乍到的我虚心向老同志学习，在老同志的带领下，我参与了组织全省各大超市、各大粮油蔬菜及牛羊肉乳制品公司、各大院校的物价告诫会；对各个批发市场、超市、商场进行物价检查；制作检查结果汇报材料等工作，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价格检查工作的实质内容，从老同志那里学习到不少经验。随着工作的深入，我深切的体会到想要干好价格检查，就必须不断的学习，尽量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因为价格涉及到工业，农业，行政收费等方面方面的内容，自己目前的知识储备还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但我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的积累各方面的知识，能够尽快的融入工作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当然，我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过于注重工作的进度而对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考虑不足，工作不够细致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本着对本职工作的认真和责任心，把工作做好做精。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三

一、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兆强（校长）

副组长：李洪泉 徐学宾 苗长华 辛守东

二、领导小组责任区划分

徐学彬 宋燕 李爱喜 责任区：尚官屯小学

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联校领导召开全体教师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通知精神，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学校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安全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对联校与各校校长、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学生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进行了再学习，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做到了人人事事讲安全、保安全，有效地保障了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

四、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动氛围，师生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1、各学校在日常安全工作中，突出地体现学校教育功能的作用，首先利用国旗下讲话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月”动员活动，在校园内设立了“校园安全宣传标语”，营造出了浓厚的安全活动氛围。

2、在联校安全会议基础上，各学校召开安全工作校务专题会议，精心安排，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各班开展了以“防溺水，交通安全、防雷电、防汛”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使学生牢固树立了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的意识。

3、有针对性地加强防溺水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联校组织印

发了“防溺水”及“交通安全”告知书。并引导学生及其家长就告知书的内容进行了学习，增强了学生的安全意识，有效的提高了家长的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形成了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联手共抓的良好局面，有效杜绝了学生溺水事件及交通事故的发生。

4、联校统一组织印发“姜店联校学生安全信息记录表”，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接送方式、家庭情况、午餐方式、上下学路线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登记核查，并以学校为单位对学生情况进行了分类汇总。

5、开展了应急演练。各学校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对师生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组织师生进行逃生演练以及突发事件人群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既提高了学校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又提高了学生对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6、加强安保工作，加强人防和技防。除强化保安值班外，各学校分时段、分区域安排教师定时值班，上下学在学校门口安排值班老师接送学生，确保学生高高兴兴来学校平平安安回家中。

五、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改活动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联校分四个检查小组，对各校区校舍、厕所、围墙及附属设施、学生交通、用餐情况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和治理活动，最大程度的消除了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隐患。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月”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强化了责任意识，促进了全联校安全形势的稳定，为促进联校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1、加强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抓安全生产工作，首先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思想意识的提高。积极探索监管新思路，安全管理人员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要监管人员，只有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了，才能抓好施工现场及各施工项目的安全工作。按照上述思路，我项目及时建立健全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实行初犯教育、再犯重罚、隐患检查、事故分析、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认真整改等制度和 workflows。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各“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各安全管理人员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明确表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包括（塔吊司机、电焊工、架子工、电工等）必须持有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同时项目部搞好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的档案管理。提高了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3、抓好安全技术交底

加强对班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施工位置环境、设备情况、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危险作业部位的检查、各种防护措施的保护等：施工前根据各分项工程的特性、施工工艺、特点、难度、注意事项等，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让施工人员了解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及处理措施，避免出现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4、目标管理和监管体系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是促进项目部安全

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项目部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提高操作水平和安全文化素质。增用宣传标语和宣传栏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宣传。通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

6、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检查。

我项目部对本次活动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的布置和动员，要求项目部采用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手段，广泛深入的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深化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活动期间，我项目部施工现场张挂宣传横幅4余条，检查出安全隐患15条，并实行三定（即：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出的隐患均按照责任区的划分，由安全管理人员复查，隐患均已得到整改。通过检查等各种管理手段，有效的抑制了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照铜川市安监站对大型机械设备的管理流程，我项目部对大型设备租用、安装资质严格加以审查，对不按程序要求安装的塔机严格加以控制，并要求整改到位。另外，加强对大型机械的报验备案。从源头上控制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和安装质量。

8、强化机电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修维护保养。

为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优势和效能，减少机电事故，提高机电人员的管理维护和保养操作水平。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要求各单位机电队长针对本单位所辖设备每天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在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杜绝设备带病运转。

项目部将在总结成功经验和欠缺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安全措施费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监

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的管理，使我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再上一个台阶。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四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王靖君 院长

成员：张延雄 防保科

魏建荣 公共卫生

孔艳艳 护理部

杨永青 内科

领导小组督促并保证手足口病宣传知识到位，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二、开展技术培训

1、组织医护人员开展对手足口病的疫情、预防知识要点、方法等方面的能力培训，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

2、在学校，开展防治手足口病的健康教育宣传，使他们掌握和了解相关知识，设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

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加强医院感染控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医护人员避免院内交叉感染的自觉意识，重点加强预防接种室的消毒控制，提高

防控院内感染的意识。

2、向孩子家长发放宣传材料，宣传手足口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家长的防范意识。教育家长尽量少让孩子到拥挤公共场所，减少被感染机会。如果孩子出现发热、出疹等症状及时就诊，及时隔离规范治疗。

3、在中小学开展饭前便后洗手，房间通风等相关内容的健康教育，加强孩子共用毛巾、牙刷、水杯可能会受感染用品的消毒工作，加强食品与环境卫生工作，减少手足口病经食品及场所传播，增强预防意识和能力，及时发现及时隔离治疗。

4、通过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辖区内预防手足口病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5、加强与各乡村医生联系，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新集乡卫生院

1、2所学校卫生安全制度不全；

2、1所学校有专人负责卫生安全工作，但是晨午检工作没有记录；

3、2所学校消毒意识淡薄，未配备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消毒药剂；

4、乡村医生欠缺手足口病防控知识，对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7版）不熟悉，。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学校及托幼机构对手足口病等春季传染病防控和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提升我镇传染病防控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站将督促高村镇卫生院防疫科于5月份对全镇所有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举办

一次手足口病等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督促并帮助辖区内中小学校及时对此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卫生知识宣传及健康教育工作。

高村镇卫生监督协管站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五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对这次专项行动比较重视，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各地均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等监督所的领导小组由所长挂帅，加强了领导，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周密安排。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和行动方案的具体安排，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确定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以及工作目标、方法和步骤，制定了本地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通过转发通知或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了责任，提高了认识，对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国家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与宣传周时间间隔较近，各地将专项整治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机结合，采取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除发放宣传材料、制作黑板报、宣传栏、利用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外，还组织卫生监督人员深入到企业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有些市还制作专题节目，比如临沂市与电台健康连线节目组共同制作了一期职业病防治节目在临沂电台连续滚动播放。通过多种形式的

大力宣传，提高了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了企业法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专项行动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增强素质

各地按照制定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自5月下旬起，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集中监管力量，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煤炭、非煤矿山、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全省共检查企业4083家，其中煤炭行业141家，非煤矿山305家，建材行业787家，冶金行业288家，化工行业595家，其他行业1967家。检查的企业中有专门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措施的有2677家，占65.6%，进行了职业病危害评价与检测的有2268家，占55.5%，现场有警示标识的为2532家，占62%，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有2925家，占71.6%，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有3225家，占79%，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的有3380家，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有3131家，占76.7%。接尘人员共256586人，其中农民工有110516，占43.1%。职工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率为15.9%，在岗期间的查体率为61.7%，离岗时的查体率为2.4%，现有职业病人2621人。

（二）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共对207家违法企业进行了查处。其中对157家企业进行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罚，对40家违法情节较严重的企业进行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的卫生行政处罚，共处罚款91.8万元，对10家生产环境特别恶劣，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企业责令其停业。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使《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更加深入到基层，提高了用人单位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障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同时，也锻炼了监督执法队伍，规范了卫生监督人员的执法行为，积累了工作经验，提高了执法办案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一）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

检查中发现，多数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加工设备简陋，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落后，没有配备基本的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极易引发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检查率偏低，特别是岗前和离岗时的查体率更低，劳动者的职业病发病的潜在危险高，职业卫生防护制度落实情况 and 职业病治疗经费保障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企业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

企业负责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义务。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特别是农民工，多数没有用工记录，未签订劳动合同，有的无名称、无工商登记。很多企业从未为接害工人查过体，无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自我维权意识不强，个人防护意识不足，不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缺乏自我保护能力。

（三）某些地方政府存在行政干预

有些地方为招商引资，以支持经济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为由，强调所谓“优化发展环境”，对企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实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制度：没有重大、特急、特殊情况，每月1—25日不准进企业检查；确需检查也必须经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能进行，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卫生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制约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

（四）监督执法队伍较薄弱，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多数存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少，

执法任务重的矛盾，监督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执法水平也有待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方面，与企业数量和所需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量相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数明显不足，技术水平和检测能力不能与技术服务工作量相匹配，影响了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继续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自觉守法的意识和广大劳动者的自我维权意识；营造一个自觉抵制、投诉举报侵害劳动者健康权益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争取政府领导的重视，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开发领导层，争取政府领导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真正将发展经济与职业病防治同步纳入议事日程。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抓工作落实。在前段集中力量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对职业病危害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好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对危害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大，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企业，要坚决依法查处。

（四）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要重视并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加强县、区及职业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的督导、检查，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使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适应我省职业卫生工作的需要，切实维护好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六

本文目录

1.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2. 县卫生监督所开展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3.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4. 粮食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一)加强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有关财政改革的方针、政策和财政监督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坚定了政治立场，始终如一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学习各项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结合“”普法和新的《行政监察法》出台实施之机，认真组织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时举办了全系统人员参加的《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和“”普法学习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行政监察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营造了学法、懂法和执法的良好职业环境。

(二)健全制度，不断规范监督行为

实施财政内部监督制度，是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需要；是财政部门内部对权力的一种制约；是一种有目的的预防和纠错活动，健全的法规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机制是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障。因此，近年来，我们在建章立制上狠下功夫，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内部监督、内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依规办事。真正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一是建立办事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了《行政问责制》、《首问首办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财政拨款程序》，《预算拨款审批程序》，《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程序》等多个公开办事制度，并把这些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提高财政工作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我们分别收集编印了□xx县财政局相关党纪法规文件资料选编》、《财政系统内部法律法规汇编》及《廉政警言守册》下发到职工手中，时刻警醒，依法行政；先后制定出台了《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局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大额接待费用集体审批制度》、《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xx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为配合财政改革，还制定了“收支两条线”、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以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极大地规范了财政行为，促进了各项财政工作的高效开展。三是制定出台了《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实施意见，将《办法》纳入“”普法宣传内容，使广大干部自觉将《办法》运用于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中。四是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的同时，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从单位、科室、个人岗位三个层次，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和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管理机制。全局103名干部职工，共排查出岗位廉政风险环节148个，风险点216个，针对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定的防控措施248条；真正建立起监

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防线，积极营造了廉政、风正、心齐、气顺的良好工作氛围，树立了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三) 围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近两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切实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牵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强农惠农、社会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治理等影响程度高、资金规模大、领导重视、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系列专项检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一是认真抓好财政内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内部“灯下黑”的现象。按照《财政内部财务联审互查制度》的规定，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局机关重点业务科室以及部分乡镇财政所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账本、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防微杜渐，从而达到堵塞漏洞、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目的，确保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的“双安全”。

二是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都对乡镇落实粮食直补、退耕还林、教育“两免一补”、家电下乡、扶贫救灾、社会救济等涉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查纠问题，确保足额兑现。惠农补贴方式改革启动后，抽调工作组，对乡镇“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方式实施和补贴项目政策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巡回督查，指导乡镇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公示、信息录入、资料报送、档案管理以及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公平、公正地发到农户手中。

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先后对县教育系统、司法系统、公安、林业、部分乡镇、自来水厂等23家单位及14个乡镇实施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和督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会计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支出票据不规范以及

无证上岗等问题，责成单位进行整改，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扩大了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是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围绕“提高治理实效、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突出“教育、自查、规范、查处”四个关键环节扎实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县658家单位共制定出台了各种防范措施、办法、制度等1086件，查出违规资金48万余元。同时，认真做好总结验收、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分阶段上报了有关总结和表册，共撰写了7期专题简报，5期简讯，县级刊物发表3篇，国家级刊物发表1篇。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了预防产生“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市、县部门和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督查调研工作。一是对全县贯彻落实农机具财政补贴、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化解义务教育债务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为上级完善政策措施提供详实的依据资料。二是认真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的偏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各类财政债务、干部拖欠公款、单位银行账户、财政津贴补贴、公务用车和通讯工具、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等专项清理工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夯实了基础资料。

(四)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做好新时期的财政监督工作，关键在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高素质的财政监督干部队伍。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能力建设，按照“创一流业绩、建一流队伍”的目标，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全局党风廉政建

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的勤政廉政意识，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监督，为出色完成各项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惩防并举，严肃查处违纪案件

严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是财政监督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在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突出办案重点，改进办案方法，广泛挖掘案件线索，积极探索办案有效途径，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的要求，坚持法纪面前人人平等，对财政干部违法违纪实行“零容忍”的理念，重点查究队伍中存在的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坚持真抓、早抓、主动抓，及时启动诫勉谈话、提示谈话、行政问责等机制，使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及早消灭在萌芽状态。

回顾近两年的财政监督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各级领导的支持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首要前提；加强制度创新，改革监督方法是搞好财监工作的关键环节；坚持依法行政，服务大局是搞好财监工作内在要求；健全财监机构，强化队伍素质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重要保障；财政监督与管理紧密融合，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是实现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的发展方向。

(一) 存在问题：几年来，我县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兄弟县(市、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许多不足。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滞后，检查人员较少，检查力量薄弱；财政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工作中缺乏权威性、及时性、有效性和主动性；财政监督的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财政“大监督”格局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夯实。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二) 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内部监督，重点对会计基础工作、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体系加强监督和检查。

二是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把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作为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一大举措，努力打造诚信社会。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强农惠民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是继续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五是继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成局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2） | 返回目录

一、领导重视，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我所按照全县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分别成立了夏季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把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二、注重宣传，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我所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图板展示，宣传栏等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醒广大群众、在校学生注意夏季饮食卫生，特别是夏季易暴饮暴食生冷食品。增强人们的食品安全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了食源性疾病，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我所针对夏季食品安全季节性特点，切实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以学校、幼儿园食堂、学校周边餐馆、小饭桌、中小型餐馆、冷冻饮品、冷食、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从而有效的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的夏季食品安全。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中，加强对流动摊贩、熟食加工点、小作坊、冷饮销售、批发部，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监督检查，尤其对城乡结合部与农村食品综合代销点加大了检查力度，防止劣质食品在销售中直接流入农村市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针对无证生产大桶水，管状饮料现象严重的情况，组织开展了饮料专项整治活动，查处无证生产大桶水产窝点2家，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将这2家的制水设备及成品水全部封存，同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处理完1家，1家正在通过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3） | 返回目录

一、深刻领会, 提高认识。

二、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三、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逐步完善政府财政监督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

此次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五、整改措施

3、开展会计基础培训。针对会计基础薄弱这一问题，积极在

全区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以达到提高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岗位管理，做好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4） | 返回目录

一、认真开展清仓查库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xx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安徽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具体要求。首先，在县清仓查库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局成立了清仓查库工作机构，进行了细化分工。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我局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对所有企业、所有仓库和储粮按要求进行了检查，为了保证清仓查库各项数据的真实和粮食安全，我局参加检查的同志不怕脏和累，亲自爬粮堆，亲自丈量。在局机关全体同志的努力下，保证了我县库存粮食各项数的真实，完成了清仓查库工作任务。

二、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为了保证政策性粮食安全，帐实相符，正确使用粮食收购资金，我们制定了从收购、保管到销售等一系列制度。我们还坚持省储、县储及托市粮进每季度进行普查一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通过严格的监管，我县库存粮食是安全的，统计数是真实的。

三、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

为使国家粮食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企业及个体收储粮户自觉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我们设立粮食政策咨询台、收购前，我们给各企业下发了国家粮食标准和国家粮食政策宣传图及标语口号。在收购中我们还深入社会到取得收购许可证的个

体收储粮户进行了解粮情及购销情况。对他们进行了粮食政策的宣传，核查他们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存在问题

以上是我们全年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中所做的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工作认识不足，认为现在粮食收储有中央储备库统一管理，我们查不查不必认真。再就是通过有效的监管，发现有个别企业、个别仓库还有水份偏高的粮食，存在不安全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对各收购企业的监管，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加强行政执法规章制度的建设，形成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约束机制。确保国家粮食政策贯彻执行。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七

- 1、工程开工前，由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工程特点、所处地理环境和施工方法制定细的安全技术措施，报上级有关技术、安全部门批准。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 2、工程开工时，由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向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班组长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使执行者了解其道理，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打下基础。
- 3、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工地项目经理要组织施工员向实际操作的班组成员将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作详细讲解，并以书面形式下达班组。
- 4、施工员根据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实施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表》职责人落实到班

组、个人、履行签字验收制度。

5、施工现场的生产组织者，不得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私自变更，如由合理的提议，应书面报总工程师批准，未批之前，仍按原方案贯彻执行。

6、安全职能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的对工地实施情景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八

屈指算来，到单位已近3个月的时间，经过领导关心、同事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和调整，现在已基本融入了省价格监督检查局这个大家庭。同时对单位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些初步了解。同时也有一些心得体会与想法，借此机会谈谈：从原单位调至价格监督检查局的这段时间工作的过程也是我自己心态不断调整、成熟的过程。最初觉得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那么不论所做的工作怎样，都不会觉得工作上的劳苦，但扪心自问，原来学的知识何以致用，你的特长在哪里，改变了工作的我便迷茫的不知自己的定位。没有一丝的心理准备，幸亏单位领导安排我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让我们对现在的工作性质、方式方法及所需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钟秘书长教导我们不论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转变工作态度是重中之重。让我渐渐的明白了，在各个岗位都有发展才能、增长知识的机会。如果我们能以充分的热情去做最平凡的工作，也能成为最精巧的工人；如果以冷淡的态度去做最高尚的工作，也不过是个平庸的工匠。

心态的调整使我更加明白，不论做任何事，务须竭尽全力，这种精神的有无可以决定一个人日后事业上的成功或失败。如果一个人领悟了通过全力工作来免除工作中的辛劳的秘诀，

那么他也就掌握了达到成功的原理。倘若能处处以主动、努力的精神来工作，那么无论在怎样的岗位上都能丰富他人生的经历。

我主要从事价格检查工作，恰恰赶上省cpi指数居高不下，物价检查面临严峻考验的时期，初来乍到的我虚心向老同志学习，在老同志的带领下，我参与了组织全省各大超市、各大粮油蔬菜及牛羊肉乳制品公司、各大院校的物价稳定物价告诫会；对各个批发市场、超市、商场进行物价检查；制作检查结果汇报材料等工作，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价格检查工作的实质内容，从老同志那里学习到不少经验。随着工作的深入，我深切的体会到想要干好价格检查，就必须不断的学习，尽量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因为价格涉及到工业，农业，行政收费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自己目前的知识储备还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但我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的积累各方面的知识，能够尽快的融入工作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当然，我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过于注重工作的进度而对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考虑不足，工作不够细致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本着对本职工作的认真和责任心，把工作做好做精。

故分析、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认真整改等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各“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各安全管理人员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明确表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包括（塔吊司机、电焊工、架子工、电工等）必须持有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同时项目部搞好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的`档案管理。提高了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3、抓好安全技术交底

加强对班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施工位置环境、设备情况、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危险作业部位的检查、各种防护措施的保护等：施工前根据各分项工程的特性、施工工艺、特点、难度、注意事项等，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让施工人员了解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及处理措施，避免出现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4、目标管理和监管体系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是促进项目部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项目部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了进场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同时，充分利用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提高操作水平和安全文化素质。增用宣传标语和宣传栏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宣传。通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

6、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检查。

我项目部对本次活动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的布置和动员，要求项目部采用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手段，广泛深入的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深化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活动期间，我项目部施工现场张挂宣传横幅4余条，检查出安全隐患15条，并实行三定（即：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出的隐患均按照责任区的划分，由安全管理人员复查，隐患均已得到整改。通过检查等各种管理手段，有效的抑制了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7、加强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事故发生。

为了使机械设备安全为生产服务，按照铜川市安监站对大型机械设备的管理流程，我项目部对大型设备租用、安装资质

严格加以审查，对不按程序要求安装的塔机严格加以控制，并要求整改到位。另外，加强对大型机械的报验备案。从源头上控制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和安装质量。

8、强化机电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修维护保养。

为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优势和效能，减少机电事故，提高机电人员的管理维护和保养操作水平。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要求各单位机电队长针对本单位所辖设备每天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在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杜绝设备带病运转。

项目部将在总结成功经验和欠缺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安全措施费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的管理，使我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再上一个台阶。

陕煤化建设集团铜川分公司第二项目部

2017年4月16日

1.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2.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3.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4.中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5.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6.年度监督检查总结

7.2017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8. 中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总结范文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九

1 范围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规定（试行）》（鲁食药监发〔2014〕49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年度工作部署 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

省级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3 岗位职责 3.1 3.2
3.3 3.4 贯彻落实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领域标准化法律法规。
研究制定省本级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负责推进省本级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任务。督促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4 岗位要求 4.1 4.2 4.3 4.4 4.5 4.6 掌握国家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要求。了解省委省政府大政方针和工作部署。

掌握食品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掌握食品专业知识。了解各类食品生产企业的控制点和风险点。了解检查员业务能力和擅长专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语言表达、沟通、应变能力。

5 工作内容

5.1 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和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室工作报告篇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监督工作，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保障消防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消防监督检查，是指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持证上岗。

第二章 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第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适时进行下列形式的消防监督检查：

- （三）对举报、投诉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四）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火灾多发季节的消防监督检查；
- （五）其他根据需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三）政府首脑机关；
- （四）重要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
- （五）高层办公楼、商住楼、综合楼等公共建筑；
- （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以及重要的文物古建筑；
- （七）地下铁道以及其他地下公共建筑；
- （八）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堆场；
- （九）发电厂（站）、地区供电系统变电站；
- （十一）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工程的施工现场；
- （十二）其他重要场所和工业企业。

对于已经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使用性质的变更情况，重新确定是否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不再列入

的，应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于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一次；对每个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量，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量化标准。

第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确定为火灾隐患；将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在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是否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

（二）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下列项目使用、改变情况：

（2）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3）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4）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5）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6）防烟、排烟设施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备；

（7）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材料；

（8）其他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内容。

（三）消防安全管理的下列内容：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

情况；

- （2）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落实情况；
 - （3）职工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 （4）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
 -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
 - （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8）防火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
 - （9）每日防火巡查的实施情况和巡查记录情况；
 - （1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 （一）有关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文件、资料；
 - （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三）防火检查、培训教育记录；
 - （四）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六）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静电、防雷）等记录资料；
 - （七）燃油、燃气设备安全装置和容器检测的记录资料；

(八) 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 (一) 询问单位防火工作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等情况；
- (二) 查阅有关消防安全的文件、资料；
- (三) 查看消防设施、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
- (四) 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功能；
- (五) 检查灭火、疏散预案等的操作情况。

第四章 检查的程序

第十二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着制式警服，并出示《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

《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由公安部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中的相关内容，并将记录表存档备查。

- (一) 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 (二) 宾馆、饭店；
- (三) 商场、集贸市场；
- (四)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活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检查合格

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

上述场所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工程项目，其使用或者开业检查内容与消防验收内容一致时，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可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同时办理。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三）公共场所营业时将安全出口锁住，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挪作它用的；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

（七）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逻人员脱岗的；

（八）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隐患的；

（十）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工程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开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一经发现，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

对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以前的建筑物，发现其缺少消防设计或者消防设计不符合现行标准的，应当通知建筑物的产权或者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二）违反规定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五）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 （六）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 （七）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不足或者损坏的；
- （九）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 （十）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防火检查不落实的；
- （十三）单位职工缺乏消防安全基本知识，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不落实的；
- （十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
- （十五）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应当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检查后4日内发出；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填发《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检查后3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时间届满时，应当进行复查，填发《复查意见书》。

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本规定责令改正外，还应当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机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者依法实施处罚时，根据需要可以传唤有关人员。传唤时，应当使用《传唤证》；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

止使用、停产停业以及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等处罚时，应当依据《消防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填发《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当在调查程序结束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且当场不能改正，需要责令停止举办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填发《责令停止举办通知书》，于2日内送达举办活动的单位，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于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举办后，单位经整改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由单位提出恢复施工、使用、生产、营业或者举办的申请。公安消防机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日内应当进行复查，填发《复查意见书》。当确认单位已经改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并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营业或者举办。

第二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本规定制发的各类法律文书，其内容必须严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填写，并按照规定程序签发，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需要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或者需要责令停止举办的，应当事先报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地处偏远地区的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可上报主管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时，依照本规定发出的各类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和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以主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名义作出。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本规

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

对公安消防机构及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

（四）没有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的；

（六）索要、接受和无偿占有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七）向被检查单位强行摊派各种费用、乱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消防监督程序规定》中有关消防监督检查的规定和法律文书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与公安派出所共同做好辖区消防监督工作，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第五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 (一)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四)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六) 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 (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四)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 (五)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六)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三)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五)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十)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一)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三)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四)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二) 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三)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五) 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六) 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七) 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一) 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对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有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四) 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 (五) 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 (六) 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员工集体

宿舍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九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 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整改。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临时查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明确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和送达临时查封决定。

（三）实施临时查封的，应当在被查封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临时查封决定，并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情况危急、不立即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临时查封决定，送达当事人。

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

达当事人。

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当事人有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有关场所、部位、设施或者设备予以查封，使被处罚的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施工。

第二十六条 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在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处罚决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三）实施强制执行的，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并按照强制执行决定载明的强制执行方法执行。

（四）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强制执行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

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对设有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是否制定；

（三）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五）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十）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的。

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处理。

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的；

（五）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七）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严禁在其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经营消防公司、承揽消防工程、推销消防产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予以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三十七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